罪犯杨炳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杨炳智，男，1986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作出(2023)闽0481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炳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（罚金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655.8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炳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